

哭泣的白桦树,谁来保护?

新疆哈巴河:以检察公益诉讼筑牢白桦林保护生态防线

亮点

□本报记者 孙凤娟

在我国的最西北角,有一座被誉为“雄鸡版图最美丽的尾翎”的小城:这里既有冰川雪山,也有高山草甸;既有沙漠湖泊,也有原始森林。它就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素来以生态环境优美、自然风光秀丽而著称。其中,最为人所称道的,是位于哈巴河县城以西4公里处的白桦林景区。据悉,这里拥有我国面积最大、自然生态保持最好、生长区域最密集的天然野生白桦林,素有“中国第一白桦林”之美誉。2010年9月,该景区被评定为国家森林公园。这里也是电视剧《我的阿勒泰》的拍摄取景地,吸引了众多观光打卡。

然而有一天,在白桦林景区漫步闲游的人们发现,好多白桦树都“受伤”了。

白桦树“受伤”了

在迟子建的小说《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有一段关于白桦树和桦树汁的生动描述:“白桦树是森林中穿着最为亮堂的树。它们披着丝绒一样的白袍子,白袍子上点缀着一朵又一朵黑色的花纹。你只要用猎刀在树根那里轻轻划一个口,插上一根草棍,摆好桦皮桶,桦树汁就顺着草棍像泉水一样流进了桦皮桶里。那汁液纯净透明。非常清甜,喝上一口,满嘴都是清香。”

白桦树汁,是从白桦树中提取出来的一种无色或微带淡黄色的透明液体,是白桦树在特定时节产生的。近年来,白桦树汁以其“天然”“健康”“富含多种营养成分”等标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一些不法分子在看到其潜在的经济价值后,在利益的驱使下,走上了非法采集白桦树汁的歪路。

今年4月,哈巴河县检察院收到线索称,有人在白桦林景区内非法采集白桦树汁。接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立即展开行动,进行实地调查,勘查非法

采集现场,同时走访周边群众,获取第一手资料,固定非法采集白桦树汁的证据。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很多白桦树身上都有伤痕,大多是电钻钻木留下的树孔,有几十棵白桦树下,还放着接白桦树汁的塑料壶。”哈巴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胜龙告诉记者。该院经调查发现,有人听说白桦树汁营养价值高,便偷偷来到白桦林景区,通过电钻钻木、划伤树皮、砍断树枝树干等方式非法提取桦树汁。“在第二次进行现场勘查时,我们当场发现两人前来收取白桦树汁。他们都是周边的村民,采集白桦树汁主要也是用来售卖。”

非法采集白桦树汁,会对白桦树造成伤害吗?带着这一疑问,该院检察官走访了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学者,发现不恰当的采集方式会给白桦树带来不可逆的伤害。“比如,在白桦树上过度钻孔,会破坏白桦树的维管束系统,影响树木水分和养分的传输,严重的会导致树木生长衰弱甚至死亡。”孙胜龙告诉记者,由于监管缺失,非法采集白桦树汁行为没有及时得到遏制,已经对白桦树造成了伤害,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在深入研究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后,哈巴河县检察院了解了相关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厘清权责关系。4月16日,该院决定对该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以检察建议守护公共利益

立案后,哈巴河县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当面听取各方对该案办理的意见。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调查取证过程和白桦树受损情况,就该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进行一说明。行政部门负责人也就现存的管理难点和面临的困境进行了客观说明。各方围绕非法采集白桦树汁行为的法律责任界定、相关规范制度等问题展开交流,明确野生白桦树保护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今年4月,哈巴河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白桦树受损情况。

确,支持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这是一片野生的白桦林,在我们当地的生态平衡、水土保持、空气净化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现在,这里不仅是本地人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也吸引众多外地游客慕名而来。可以说,白桦林景区已经成为我们的城市名片,必须好好保护。”作为人民监督员,巴合提·哈斯兰参与了该案的公开听证,在支持检察机关立案决定的同时,他也建议各部门要凝聚保护合力,共同保护绿色家园。

会后,结合听证意见,哈巴河县检察院依法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对白桦树的保护管理力度,及时排查整治破坏白桦树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要加强对日常巡查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从源头减少非法采集等行为的发生。

“我们保护的不仅仅是白桦树这一树种,更是保护一个完整的白桦林生态系统。”哈巴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沙依热·克克拜告诉记者,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能够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共识,增强保护合力,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建立常态化保护协作机制

记者了解到,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加强巡查管护,不仅增加日常巡查

频次,而且对重点区域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织密防护网络,努力维护白桦林的生态安全。截至目前,已发现并遏制非法采集白桦树汁等破坏行为2起。

与此同时,相关行政部门还积极强化宣传教育。一方面,在白桦林景区的关键地段设立多个醒目警示牌,时刻提醒人们爱护白桦林生态环境。另一方面,针对该案中涉及的主要乡村,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周边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

为巩固治理成果,哈巴河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保护白桦林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等,共同研究解决白桦林保护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此外,双方还多次联合开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广泛宣传白桦林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在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非法采集者,我们考虑到其违法情节较轻,已移送行政部门处理。建议行政部门在依法追究其责任的同时,责令其补种树木、参与护林行动,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沙依热·克克拜告诉记者,协作机制运行以来,该院不断加强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以法治力量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如今,随着盛夏的到来,这一片白桦林早已披上绿衣。参天大树努力向上生长着,茂密的枝叶快要把天空遮住,阳光努力地找着缝隙,透过树叶,在地上形成一幅跳动的、绚丽的画卷。

情况特殊不用急,矫正方案可以量身定制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我现在能安心养病了。”近日,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社区矫正对象张某的家中探望时,躺在病床上的张某握着检察官的手宽慰地说。此前,在该院的精准监督下,社区矫正机构结合张某的身体情况,为其量身定制了矫正方案。

今年5月,65岁的张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社区矫正期间,张某因糖

尿病并发症导致视力障碍,行动不便,长期卧床无法外出。社区矫正机构因其连续三周未按规定参加社区矫正活动,拟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屯留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全面了解情况,通过查阅医院诊断证明,确认张某曾患高血压、糖尿病、脑梗等多种慢性病,基本丧失行动能力,日常生活依赖家属照料;实地走访中又发现其家庭经济状况较差,张

某因赔偿压力产生恐惧心理,存在轻度抑郁倾向;经医疗机构评估,认定张某确属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参加社区矫正活动。

充分调查取证后,屯留区检察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召开联席会议,邀请专业医师、心理咨询师列席发表专业意见。经评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张某确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社区矫正活动。6月19日,屯留区检察院依法建议司法局不予撤销缓刑,并推动制定

个别化矫正方案;在监管方式上,将集中教育改为“上门普法”,并免予外出参加公益活动;同时协调村委会为其申请临时困难救助,定期上门走访、安排体检等。

6月30日,屯留区检察院、司法局联合会签《屯留区社区矫正对象个别化矫正工作指引》,明确特殊矫正对象的认定标准和帮扶措施。目前,该区已对6名类似情况的矫正对象适用该指引。

为历史作证

这一审判的正义性质是不可动摇、不容挑战的!新中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为正义的审判贡献了检察力量,为依法惩治侵略和战争犯罪、彰显和平和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东北工作团及时正确处理了日本战犯,开创了教育改造国际战犯的先例,既为中国人民伸张正义,又为世界和平铺平道路。这种处理方式年代越久越能显现出对历史的巨大贡献与深远影响。”王石林说,“近年来,日本极右分子掩盖历史真相,美化侵略罪行的行径令人愤慨!我在侦讯日本战犯时目睹了大量侵华罪行的确凿证据,真是触目惊心、令人发指!这一史实铁证如山,是任何人都无法抹杀的。”

在陈式琴看来,我国检察机关在这一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和国际影响的大事中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做了积极的开拓性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愿这段历史能够得以记载,让后人知晓前人的艰辛和坎坷,也给检察系统留下更多经验。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大规模侦讯和审判外籍战犯,首次以特别军事法庭处理涉及国际法的战争罪问题,具有开创性意义。对日本战犯的侦查起诉和宽大处理工作,体现了中国政府的法治原则、人道主义精神和政治智慧,经受了历史检验。”人民检察博物馆馆长闵钊告诉记者。

“这一审判的正义性质是不可动摇、不容挑战的!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和宽大处理日本战犯,成功地完成了党中央交办的这一重大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免于起诉制度,锤炼了干部队伍,积累了重要经验。”闵钊表示,在这个过程中,新中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调查取证、审查证据、出庭公诉或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为正义的审判贡献了检察力量,为依法惩处侵略和战争犯罪、彰显和平和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场意义深远的正义之诉

(上接第一版)

这一政策的制定,体现了新中国在追求正义的同时,也着眼于战后和解、教育改造和人道主义精神,更蕴含着对未来的和平的深远考量。在中央精神指引下,工作团成员理解了这场审判更深层次的意义。

真武庙培训结束后,工作团进驻抚顺,团部设在抚顺战犯管理所附近的抚顺市行政干部学校,随后即全面展开侦讯工作。侦讯人员在浩如烟海的证据中抽丝剥茧,让战犯在如山的铁证面前认罪。

陈式琴记得,为寻找证据,他三次深入黑龙江、河北的乡村。在零下38摄氏度的哈尔滨以东巴彦县搭乘没有篷布的卡车,在齐腰深的雪堆中艰难跋涉。白天调查取证,晚上借着雪地的反光整理材料,手冻僵了就用热水瓶焐热后继续书写。

为了让日本陆军第59师团第54旅团少将旅团长、济南防卫司令官长岛勤认罪,审讯员秦耀东在堆积如山的档案中仔细翻阅,终于找到日伪时期的会议记录、行政文书、命令文件等关键证据,突破其心理防线。

中央侦查处理日本战犯领导小组廖承志同志曾指示:“对这批战犯的侦查、审判工作,要符合国际标准,要经得起历史检验。”东北工作团团委提出了“五项必须”的定案标准:每项罪的犯罪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充分和确凿,并具有两个以上的证据;证据之间必须一致;犯罪的原因关系必须清楚,罪责必须分明;有关侦查的一切法律文书和法律手续必须齐全,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侦讯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强加于人,也不遗漏罪行,以最高人民检察署的五

条定案标准定案。

把45名战犯送上法庭

45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八年不等。许多战犯在法庭上面对幸存者的控诉时,当庭下跪痛哭。

1955年下半年,侦讯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定案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东北工作团从侦讯人员中抽调一批富有经验的同志,组成复核组,对于所办案件的每项罪行都符合定案标准的,制作《侦查终结意见书》,上报主管检察官复核,并经最高检察长或副检察长核准定案。最高检根据在押战犯所犯罪行的性质,并全面衡量罪行的危害程度和情节的轻重后,最终确定对45名罪行最严重的日本战犯提起公诉。

参与起草起诉书陈式琴和王石林均说:“起诉书的起草面临巨大挑战,大家不分昼夜,一遍又一遍地讨论、修改、誊抄、打字、印刷。经教学法专家并经中央领导多次研究,依据《波茨坦公告》的国际法原则,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经多次修改才形成送审稿,由周总理逐字逐句审阅批改。”

1956年4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审判。

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9日开始,在沈阳市和太原市分4案进行审判: 第一案是审判前日本陆军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等8名犯有屠杀、虐待等严重战争罪行的前日本陆军军官。首席检察官军法少将王之

平、检察员权维才、检察员军法上校田志洪、检察员王宝祺担任国家公诉人。

第二案是审判长期在华从事特务间谍活动的前日本特务机关首脑富永顺太郎。检察员军法中校丁明担任国家公诉人。

第三案是审判在侵华战争中犯有严重战争罪行,后又帮助阎锡山打内战的日军高级军政人员城野宏等8名被告人。首席检察员井助国、检察员军法大校黄泽湘、检察员军法中校郭轩、检察员张焕新担任国家公诉人。

第四案是审判操纵伪满洲国政权、实行残酷殖民统治的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等28名被告人。首席检察员李甫山,检察员军法上校曹振辉、胡春雨,检察员李放、郭春来、毛志奇、高正权、孟武楼,检察员军法少校李瑛、王武志担任国家公诉人。

最终,45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八年不等。许多战犯在法庭上面对幸存者的控诉时,当庭下跪痛哭。

值得一提的是,新中国对在押战犯实行了人道主义待遇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改造政策。在沈阳审判中,教育改造后的溥仪作为关键证人出庭,有力地揭露了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及其辅佐者古海忠之操纵傀儡政权、奴役中国东北人民的滔天罪行。

对于绝大多数罪行相对较轻或表现较好的日本战犯,最高检贯彻了宽大政策,对1017名日本战犯免于起诉,分三批释放回国。回到日本的战犯于1957年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并组织战犯们以出版著作和举行活动的形式来揭露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罪行,忏悔当年所作所为。许多人一生奔走于促进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为恢复中日邦交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全方位倾听 第一时间响应

安徽马鞍山:打造“马上听”工作品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安徽马鞍山:打造“马上听”工作品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这次的教训让我警醒,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企业,继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近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检察院举行的一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起诉案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郭某表达了自己的悔改之意。

郭某是马鞍山某企业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至2021年间,其因资金压力,联系有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抵扣税款16万余元。案发后,郭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并全额退赃。办案检察官审查起诉时了解到,郭某的企业是一家拥有进出口资质的成长型民营企业,是当地吸纳就业、贡献财税的重要实体。基于郭某的违法行为具有偶发性、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节,检察机关拟对郭某作不起诉处理。

“该案的法律处理结果是否会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雨山区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听证员们经讨论,认为对郭某作不起诉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为借此机会广泛听取企业诉求,马鞍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旁听了听证会。15位来自该市不同领域的企业家代表受邀参会。听证会结束后,一场倾听企业法律需求的座谈会随即召开。

“检察机关要持续深化法律服务,工商联需精准收集需求,企业要增强法律意识,三方形成合力共筑更优营商环境。”异地超额冻结财产曾让企业步履维艰,期待检察机关帮助破解此类难题。“涉企案件办理专业性强,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财产保全规范性的监督,同时多到企业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为回应企业对常态化、专业化法律服务的需求,座谈会上,马鞍山市检察院宣布成立“企帮帮”检察法律服务团队。该团队由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他们将直接连通企业,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涉企风险预警等服务。

据了解,举行这样的公开听证会和座谈会,是马鞍山市检察机关为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打造的“马上听”工作品牌核心内容之一。

马鞍山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领臣介绍,“马上听”品牌既融入了马鞍山地方标识,又寓意“马上”行动,体现了响应速度与行动效率:代表委员有呼声、企业家有诉求、信访人有急难愁盼、案件需要听证,检察机关将第一时间响应、立即行动,而“听”强调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倾听,包括听代表委员之声、听市场主体之声、听信访群众之声、听公开听证之声等。据悉,今年上半年,马鞍山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各类听证161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各类活动107人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李领臣告诉记者,该市检察机关将以“马上听”工作品牌为依托,紧扣主责主业,彰显纾困解难的检察担当。同时加强协同联动,凝聚共商共治的工作合力,深化“府检联动”,做实“检企同行”,共同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检察动态

【云南省检察院】邀请专家讲解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关系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 近日,云南省2025年第二场省级政法机关同堂培训举行,该省检察院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徐显明围绕“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主题进行专题授课。徐显明结合案例,系统论证了法治轨道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为参训人员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关系的理解提供了指引。参训人员纷纷表示,这是一堂兼具历史厚度与理论深度的法治课,进一步提升了他们的思想认识。大家将把法治精神融入履职工作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法治云南贡献力量。

【天津市检察院】举办检察侦查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陶强) 近日,天津市检察院举办检察侦查业务培训班。该市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及来自其他省(区)对口援助单位的检察干警共计60余人参加。培训围绕检察侦查理论和实务设置课程,邀请天津市纪委监委、高校及其他省市的专家学者进行授课辅导,并通过组织交流研讨、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提升参训人员理论素养和实战能力。来自北京、大连、天津等地从事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实践,分享经验做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付凤以“结构化讯问:嫌疑人供心理结构解析与应对策略”为题,为检察侦查人员讲授讯问技巧。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同心未爱”团队组织开展“法润银城苗 护航伴成长”暑期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在检察干警的引领下,同学们在同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多媒体互动等方式,沉浸式体验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启蒙课。

本报通讯员吴晓悦摄

(上接第一版)若是乙、丙两公司不履行再审生效判决,后续仍需进入执行程序。”在监督路径抉择的关键节点,呼伦贝尔市两级检察院经会商研判,认为执行和解既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又能大幅节约司法资源、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决定以执行和解为突破口办理此案。

执行和解兑现“真金白银”

针对法院存在的怠于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问题,阿荣旗检察院一方面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执行和解。为给涉案公司解结更解心结,阿荣旗检察院因案施策,以公开听证为切入点,邀请财政、法学等领域专家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今年2月26日,听证会上,围绕乙、丙两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是否有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三方等问题,与会人员展开讨论。经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乙、丙两公司具有人格混同的高度可能性。随后,检察官灵活借鉴指导性案例等,从法理、情角度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三家公司均表示愿意协商解决,并就和解方式、时间、金额等内容形成初步方案。

4月18日,在检法两家的共同努力下,三家公司在原有和解意向的基础上,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甲公司减免400万元执行标的,乙、丙两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4月30日,千万元货款及利息全部执行到位,甲公司向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撤回了监督申请。

此外,在办案过程中,针对乙、丙两公司因企业改制不彻底导致的经济、财务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资产流失风险,阿荣旗检察院分别向两家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乙、丙两公司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公司资产权属关系进行系统梳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会计账簿进行全面核查,规范会计账簿设置,堵塞监管漏洞。